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陳秀瓊

相 對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6日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3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主債務實際上已經抗告人為部分清償。抵押權設定程序或內容存有瑕疵，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仍有

01 疑義。相對人所提出文件，尚不足以證明其得直接聲請拍賣
02 抵押物。原裁定未為審酌即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顯有違
03 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
05 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
06 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
07 茲聲請人對相對人負債600萬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
08 爰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
09 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影本等
10 件為證。是衡諸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採形式審查之非訟事件
11 法理及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僅須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依
12 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獲清償時，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
13 之裁定，抗告人僅泛稱：抵押權設定程序或登記內容存有瑕
14 疵；相對人所提文件，不足以證明得直接聲請拍賣抵押物云
15 云，未見指出有何其所稱情事，其該等抗辯並不足採。至抗
16 告人另抗辯債務已部分清償，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
17 應另行起訴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
18 以審究，則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上開文書等件影本作為本件抵
19 押債權存在之證，尚無不可，原審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
20 形式上審查，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於法並無不合。
21 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4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30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3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2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吳孟育